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吾等謹提述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作出表決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487,060,333 (100%)	0 (0%)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09,713,733股股份。除卻：(1)擁有274,640,000股股份權益之洪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受法院頒令限制而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2)擁有178,000,000股股份權益之高峰先生(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其投票受到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